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327,818.36万元的1.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21.40万元的3.0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2023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与关联企业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较好终端网络和终端队伍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利用其网络和资源,扩大我公司药品的销售;同时与关联企业中有较好药品资源及服务的医药工业企业合作,现根据2023年生产经营计划,对2023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汪思洋、裴睿、许良、杨庆军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3年与控股股东相关联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71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21.40万元的3.0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郭云沛、杨智事先认可了本次议案,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公司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	2022年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20	72.88	不适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9	不适用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30	6.84	不适用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	10.34	不适用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	626.31	不适用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4	新增采购智能煎药设备一套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他关联公司)		32.0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196.35	新增子公司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租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4400	2089.52	因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减少采购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0		因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减少采购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2.45	
合计		5850	3638.94	

注: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	2022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劳务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57	0	626.31	0.36	不适用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100	0.06		146.31	0.08	不适用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他关联公司)	50	0.03	0	468.01	0.27	不适用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360		0	196.35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000	0.92	0	2089.52	0.64	不适用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他关联公司)	200	0.06%	0	112.45	0.03	不适用
合计		4710			3638.94		

注:1、因2022年经营数据尚在审计中,上表2022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占2021年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比重;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于预计金额较小且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其他法人主体按照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统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0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53010070971262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8号		
主营业务	批发业,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等业务。		
主要股东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4,264,852,129.24	2,631,264,566.35	
净利润	40,089,488.51	24,695,697.25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2,296,241,360.97	2,345,787,965.13	
净资产	577,130,949.16	589,456,489.23	

(2)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资源)

企业名称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丽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6-12
企业信用代码	9150024271647400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区金同大道南路108-1号		
主营业务	农、林、牧、渔服务业,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销售等业务		
主要股东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持有98%股权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29,877,695.84	6,029,969.93	
净利润	87,220.13	120,080.29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11,748,468.19	17,327,960.93	
净资产	-4,080,050.31	-3,959,970.02	

(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祥刚
注册资本	75,825.5769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4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2280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商业批发等业务,以自主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等领域。		
主要股东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12,311,616股,占总股本的28%,为第一大股东。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8,253,532,504.48	6,192,724,4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67,600.47	372,682,906.97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1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8,832,918,546.89	9,091,273,6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3,336,322.29	4,970,729,851.45	

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包括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于预计金额较小且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其他法人主体按照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统计。

(4)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企业名称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良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6-21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		
主要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12,401,231,675.08	9,647,406,789.70	
净利润	752,726,849.92	685,474,954.54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12,821,902,274.99	13,621,445,318.09	
净资产	5,500,393,496.06	5,974,005,767.36	

(5)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

企业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思洋
注册资本	30,3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6-06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998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涉及医药、电能计量仪表及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子材料、房地产、现代农业等领域。		
主要股东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1.67%股权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31,717,028,779.89	22,462,562,692.98	
净利润	1,181,592,100.63	856,783,358.00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25,563,300,258.13	27,260,435,596.14	
净资产	9,109,029,050.52	9,906,730,417.4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控股股东相关联的其他法人组织,包括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贝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于预计金额较小且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其他法人主体按照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统计。

(6)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创客社区)

企业名称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慧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8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1B38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181号6幢111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包括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1年(元)	2022年1-9月(元)	
营业收入	100,636,684.14	86,799,286.31	
净利润	2,131,918.21	2,434,760.67	
	2021年12月31日(元)	2022年9月30日(元)	
总资产	44,680,651.39	57,488,114.69	
净资产	5,086,283.88	7,963,830.9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立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0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12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华立创客社区是华立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为华立创客社区的房产,需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房屋租赁费。

昆药集团(沪市上市公司:600422)过去十二个月内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然持有其25,952,5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2%。昆药商业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阳资源为昆药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依据:

(1)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定价依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2)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定价,以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非关联经销商的价格扣除原相关产品独自销售时承担相应费用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防止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委托加工业务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组成,充分考量质量和成本因素,在价格公平、公允的前提下与关联企业合作。

(4)房屋租赁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上原则确定,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昆药商业在云南省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优秀的销售队伍、广泛的销售渠道;我公司选择与昆药商业合作,可借助其在云南的销售渠道,医院网络和营销队伍,扩大我公司产品销售。华阳资源为公司药品原材料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的服务和优质原材料。

2、2023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327,818.36万元的1.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21.40万元的3.0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福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不超过1,000万股	不超过1.16%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50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拟回购数量1,0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1,000.00	1.1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620.87	100	63,620.87	98.84
三、总股本	64,620.87	100	64,620.87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5,90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6,339.61万元,货币资金33,511.85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5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4.02%,占比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探索和布局,实现公司向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5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干部员工,主要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转型的目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1,9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1%。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截止今日,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回函,除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外,其余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3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3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改善目前主营业务的产业格局,在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项目基础上,快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新业务,同时为公司在未来前沿领域业务的发展进行探索和布局。公司于2022年10月7日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并在全国招聘了一批高学历专业人才。

为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战略目标,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对公司核心团队,特别是新能源事业部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旨在提高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产业发展目标的尽快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夏银行将自2023年01月0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72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3年01月0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夏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夏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夏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开源证券将自2023年01月0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0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0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10150	南方科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1064	南方普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11065	南方普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1696	南方鸿睿进取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9	011697	南方鸿睿进取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12399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12400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1251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4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13529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7	0140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5396	南方趋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1月0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开源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开源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开源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开源证券客服电话:95325

开源证券网址:www.kysec.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